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總統之章
分類	圖書文獻類
年代	民國 47 年 7 月(1958)
數量	1 件
材質	銀/篆刻
綜合描述 (尺寸、特徵)	<p>尺寸：長 3 公分、寬 3 公分、高 5 公分</p> <p>本印為直柄式正方形銀質印章，陽刻朱文篆字，印面正方。印面刻有「總統之章」，章面左下角已截角，表示本印已作廢。本印於民國 47 年（1958）7 月 11 日頒發，為中央政府遷臺後首次刻製之「總統之章」。因長期使用，印面磨損，總統府依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》第 9 條、第 13 條規定向中央印製廠申請換發，並將舊印截角作廢。民國 97 年（2008）12 月 17 日依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》規定移交國史館。</p>
指定理由	<p>民國 46 年（1957）5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《印信條例》規定，總統之章屬「國璽」、「印」、「關防」、「職章」、「圖記」等五類印信中的「職章」，總統就職時由國民大會推派代表授與；國民大會廢除後，《印信條例》於民國 96 年（2007）3 月 2 日配合修正，改為由立法院院長授與，表示立法院院長代表人民，將掌理國家政務的重責大任賦予總統，為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付託。</p> <p>本件文物為政府在臺首次刻製之「總統之章」，自民國 47 年（1958）7 月 11 日使用至註銷日已逾 50 年。此章象徵總統以元首身分執行國家意志，直接影響臺灣人民，在法政上極具意義，國內典藏僅此一件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、3、5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  
及文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3731 號